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3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吳迎曦

陳定康

被告 林錫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4年12月3日所為判決，原告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,830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就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在長沙街2段停車場之停車費280

元為追加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12月3日判決，僅就原告起訴之被告於113年11月12日至同年12月9日之4次停車費共550元及違約金3,000元為判決，漏未就原告請求之114年10月22日停車費280元部分為判決，屬裁判脫漏，經原告於115年2月12日具狀聲請補充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且因原告主文所示請求業已辯論終結，依法可即為判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